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的综合性政策，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2.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3.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负责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4.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5.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和市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促进工业投资。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6.拟订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7.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8.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国家、省及市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

9.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10.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规范。推进社会经济各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11.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2.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

13.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4.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逐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程度减少对工业、信息化领域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强化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2）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拟订支持工业、信息化领域项目及相关领域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3）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15.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职责负责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许可和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

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全市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坚持多措并举推动产业发展壮大。一是通过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绿色化发展扎实推进烟草、电力、电子信息、建材、机电制造等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2024 年，五大支柱产业同比增长 4.3%。二是大力发展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绿色建材、稀土和钙基硅基精深加工及应用等特色产业。三是稳步推动食品工业提质增效。梅州融湾产业园区获评首批广东省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蕉岭县、丰顺县入选省第二批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四是成功举办 2024 梅州“融湾杯”行业无人机应用技能大赛、2024 年梅州米香酒文化周等大型活动，扩大梅州产业影响力。五是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我市 4 家企业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广东省绿色工厂”，2 家企业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省级节水标杆企业”，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评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2）坚持提质增效推动园区建设。一是围绕园区经济发展、项目建设、基础配套设施、低效工业用地整治等重点工作任务，以“一个园区一张任务表”的形式，推动各地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二是全面统筹推进主平台建设，遴选支持推动 10 个主平台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三是提升园区规模能级，梅县产业集聚地于 2024 年 6 月升格为省产业园；融湾园、丰顺园实现百亿产值新

突破，融湾产业园区获评省食品饮料和预制菜特色产业园。在2023年度全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中，梅州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获“优秀”等次，梅州融湾产业园区和蕉岭县产业集聚地获“优秀”等次。

（3）坚持项目为王推动投资建设。一是坚持实施工业重点项目督办机制，全面建立动态化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工业重点项目库，调度协调项目落地和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二是制定并印发《梅州市推进工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大力推动工业领域先进设备更新应用。三是开展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摸排工作，其中11个项目获国家工信部审核通过。四是发出《关于全力做好2024年一季度工业投资稳增长工作的函》以及致各县（市、区）和梅州高新区主要领导的“一封信”，引导各地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加强谋划，补充项目支撑，重点对进度滞后、尚未纳统的工业重点项目，逐个分析研判，推动加快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4）坚持智改数转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一是加快推进5G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全市5G基站基本实现了各县（市、区）城区等重点地区覆盖。4G网络实现了市区和城乡全覆盖。2024年初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通报，梅州市成功创建全国“千兆城市”。二是大力部署推动呼叫中心产业发展。印发了《关于成立梅州市呼叫中心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梅州市支持呼叫中心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组织了全市呼叫中心产业发

展工作交流活动、与梅江区共同主办 2024 年 BPO 产业发展论坛暨招商推介会、在省通管局支持下举办了呼叫中心生态企业的交流对接活动，培育呼叫产业发展壮大。三是积极推进“三线”整治工作。多次组织召开“三线”整治工作推进会、开展实地检查，协调文化广电、供电、市通建办等各缆线整治牵头单位按职责分工统筹好各行业缆线整治工作。四是成立工作专班，推动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并取得成效。

（5）坚持优化服务推动培大育小。一是加强运行监测调研服务，对 50 家重点骨干企业、增长点和减少点开展每月 2 次以上的运行监测服务。常态化开展“千名干部挂千企”“一起益企”服务活动，为企业生产发展扫清障碍。二是积极推行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贷款业务，重点解决“四上”企业急需的流动资金问题，有效缓解企业发展资金压力。三是组成宣讲团到各县（市、区）和梅州高新区开展政策宣贯会，重点对大规模设备更新、“省技改十条”、小升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等政策措施进行宣贯和解读。联合建银梅州市分行举办“智造当家技改先行”服务企业专题活动，活动促成建设银行与志浩、科伦等多家企业达成合作意向。五是开展优质企业梯度培育，重点培育“小升规”企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我局共设置 8 个绩效目标：1.推动实施数字化转型的企业数量；2.推动实施数字化转型的产业集群数量；3.建立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动态管理项目库数量；4.积极承接产业

有序转移项目；5.面积超 80 亩以上集中连片低效工业用地整治行动；6.进一步推进“四上”企业培育工作；7.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8.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geq 85\%$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我局整体收入决算 5,448.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89.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 万元，其他收入 57.32 万元；整体支出决算 5,481.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10.21 万元，项目支出 1,171.17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使用效益等方面对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全过程进行分析，并按照既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自评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98.39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分值 13 分，自评得 13 分）

（1）预算编制（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分值 1.5 分，自评得 1.5 分）

我局的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此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分值 1.5 分，自评得 1.5 分）

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均符合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此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

（2）目标设置（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我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也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且部门申报的项目均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此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我局设定的整体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并且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此项指标自评得 5 分。

2.预算执行情况（分值 53 分，自评得 52.72 分）

（1）绩效管理（分值 7 分，自评得 7 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分值7分，自评得7分）

我局《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2023 年编印）》中对本级使用资金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出台管理制度且明确了绩

效要求；建立健全了《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工作经费管理制度（2024年修订）》《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等相关制度，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此项指标自评得7分。

（2）资金管理（分值8分，自评得7.73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分值3分，自评得2.73分）

2024年度我局主管的上级资金规模总计27,600.43万元，按时分配的上级资金规模总计25,100.43万元，按时分配率为90.94%，此项指标自评得2.73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分值5分，自评得5分）

我局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此项指标自评得5分。

（3）信息公开（分值4分，自评得4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分值2分，自评得2分）

我局2023年决算和2024年预算按时、按规定内容和范围在单位网站上公开，此项指标自评得2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分值2分，自评得2分）

我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2024年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此项指标自评得2分。

（4）项目管理（分值18分，自评得17.99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分值6分，自评得5.99分）

按照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项目资金绩效完成较好。

②项目实施程序（分值 6 分，自评得 6 分）

我局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此项指标自评得 6 分。

③项目监管（分值 6 分，自评得 6 分）

我局对项目支出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了有效的监管；有效建立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行组织，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此项指标自评得 6 分。

（5）采购管理（分值 8 分，自评得 8 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我局 2024 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此项指标得 2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我局发布了《关于印发〈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梅市工信函〔2024〕38 号），此

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我局 2024 年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未发生采购投诉事项，此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我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及时，此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我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符合规定，此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我局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 1,198,851.00 元，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198,851.00 元，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198,851.00 元，计算得出 $A=100\%>40\%$ ， $B=100\%>70\%$ ，此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6）资产管理（分值 8 分，自评得 8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此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我局 2024 年的资产租金收益均由梅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统一收取并上缴至梅州市财政局，此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我局 2024 年对本机关、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和梅州无线电监测站开展了资产盘点，并形成《关于资产盘点工作的情况报告》，此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④数据质量（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我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此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我局印发《关于印发〈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2023 年编印）〉的通知》（梅市工信函〔2023〕63 号），并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此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相等，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此项指标自评得 1 分。

3.预算使用效益（分值 34 分，自评得 32.67 分）

（1）运行成本（分值 8 分，自评得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

我局印发《关于印发〈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内部控制制度

汇编（2023 年编印）》的通知》（梅市工信函〔2023〕63 号），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 5%，此项指标自评得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 2.5 分，自评得 2.5 分）

我局 2024 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2,239,479.23 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2,239,479.23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0，此项指标自评得 2.5 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分值 2.5 分，自评得 2.5 分）

我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22200 元，实际支出 201,838.83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此项指标自评得 2.5 分。

（2）效率性（分值 1 分，自评得 0.67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分值 1 分，自评得 0.67 分）

根据《2024 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我局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共 12 项，完成 8 项，未完成 4 项，重点工作完成率 67%，此项指标得 0.67 分。

（3）履职效能（分值 20 分，自评得 19 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10 分，自评得 9 分）

我局 2024 年度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共 5 项，分别是：推动实施数字化转型的企业数量、推动实施数字化转型的产业集群数量、建立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动态管理项目库数量、积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项目、面积超 80 亩以上集中连片低效工业用地整治行动。截至年底，因为客观现实原因导致其中 1 项未完成，扣 1 分，此项指标自评得 9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我局 2024 年度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共 3 项，分别是：进一步推进“四上”企业培育工作、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和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geq 85\%$ ，截至年底均完成年度实现值，此项指标自评得 10 分。

（4）公平性（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分值 2.5 分，自评得 2.5 分）

我局制定《信访工作制度》，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4 年度无群众信访意见，此项指标自评得 2.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2.5 分，自评得 2.5 分）

根据中共梅州市委组织部《关于 2024 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被评为一等奖，此项指标自评得 2.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主要问题是部分市政府重点工作未完成。我局 2025 年将紧扣目标任务，加大扶持政策的落实进度，加强部门联动，谋项目，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绩效自评发现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精确性还需提高，2024 年本部门立行立改，更精细、更科学、更合理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工作人员根据以往年度经济分类支出的规律，认真分析次年经济分类支出的可能性，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